

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號碼切結書

本人特此聲明並簽名具結如下：

一、 本人向貴公司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號碼(下稱門號) 09

，使用目的如下：

☐ 本人使用

☐ 提供家人使用

☐ 同時持有2個(含)以上終端設備，皆有門號使用需求

☐ 其他原因：_____

本人承諾並保證，使用上開門號均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本人名下任1門門號遭司法、檢警或政府機關通知違規、違法、停話，或經貴公司認定有不當、違反公序良俗、實際使用不符申辦目的等，貴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本人名下部分或全部門號停話，及/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門號租用合約，絕無異議。本人除應負擔帳單費用、賠償款/補貼款及因違反相關法令衍生費用外，並負擔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及貴公司之損害。

此致

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人護照號碼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證件號碼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代理人證件號碼：

*立書人/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；並同意貴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。

*本人知悉且同意貴公司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，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。

西元

年

月

日